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为，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详细情况请见各次会议的决议、表决和会议记录。

本人 2019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年内股东大会次数	5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12	0	0	否	2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9年3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年6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	同意
		2、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9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重大资产收购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9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11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12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置换反担保抵押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各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报告、高管薪酬、人才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

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 2019 年度主持召开 9 次会议，分别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

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 2019 年度参加了 4 次会议，审议了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 2019 年度参加了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等议案。

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 2019 年度参加了 3 次会议，审议了选举独立董事、选举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聘任财务总监等议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独立董事： 许哲

2020 年 4 月 23 日